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桌 2500 套、文件柜 2500 套、会议桌 15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5）0003号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0887543U）：

报来的《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桌 2500 套、文件柜 2500 套、会议桌 15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桌 2500 套、文件柜 2500 套、会议桌 1500 套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11981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工业区兴工路 78 号搬迁至中山市沙溪镇溪叠路 15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6' 29.495", 北纬 22° 29' 50.224"），该项目迁建后总用地面积 1477.7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44.17 平方米，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搬迁后年产办公桌 2500 套、文件柜 2500 套、会议桌 1500 套。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开料、压胶、木加工、封边、木加工、打磨、贴皮、组装、补腻子、调漆、喷底漆、打磨、喷面漆、自然晾干、包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油漆废气(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和自然晾干废气(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经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喷水性面漆废气(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自然晾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经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喷水性底漆废气(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补腻子和自然晾干废气(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压胶、封边和贴

皮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开料、木加工废气（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72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87.32吨/年、喷淋废水48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并在生产时保持厂房门窗的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喷漆漆渣、打磨水帘柜沉渣、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旧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6124吨/年, 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345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